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XXXXX—XXXX

天然抑菌麻纺织品

Bast fibres textile products with natural bacteriostasis feature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麻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9/SC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深圳）检测有限公司、中标（广东）检验科技有限公司、赫基（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浙江艾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辛选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七购（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萍、刘士杰、季国苗、顾林军、方斌、徐凯、刘洋、林若文、陈羿霖、李恒同、翁佳瀚、谭军、杨帆、谢丹、刘小亮、刘鹏、袁俊、陈平南、楼钱坤、张小祝。

# 天然抑菌麻纺织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抑菌麻纺织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鉴定纯麻（苧麻、亚麻、大麻）或含麻（苧麻、亚麻、大麻）30%及以上的、具备天然抑菌性能的混纺或交织产品，以罗布麻、黄麻等麻纤维为主要成分的麻纺织品可参照执行，本文件不适用于经抗菌整理或添加抗菌功能纤维的麻纺织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249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GB/T 12490—2007，ISO 105-C06:1994，MOD）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天然抑菌麻纺织品** bast fibres textile products with natural bacteriostasis feature

纯麻（苧麻、亚麻、大麻）或含麻（苧麻、亚麻、大麻）30%及以上的混纺或交织产品，未经过抗菌整理或添加其他抗菌纤维的，能够抑制织物上的细菌、真菌生长、繁殖或使其失去活性功能的纺织品。

### 3.2

**抑菌率** bacteriostatic rate

试验样品接种细菌，定时恒温振荡培养后，对照样与试样活菌浓度的差值与对照样活菌浓度之比的百分率。

## 4 要求

### 4.1 项目

天然抑菌麻纺织品的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外观质量、抑菌效果及安全性四个方面。

## 4.2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应符合相关方合同约定或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 4.3 抑菌效果

### 4.3.1 试验菌种：

- a) 革兰氏阳性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 b) 革兰氏阴性细菌:大肠杆菌 *Escherichia coli* (ATCC 8099 或 ATCC 29522 二者中选一种)，或肺炎克雷白氏菌 *Klebsiella pneumoniae* (ATCC 4352) 根据需要选一种；
- c) 真菌:白色念珠菌 *Candida albicans* (ATCC 10231)。

4.3.2 产品按耐水洗次数及考核菌种的不同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三个抑菌级别，测试菌种的抑菌率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天然抑菌麻纺织品的抑菌率指标

抑菌级别	水洗次数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白色念珠菌
AAA 级	50	≥80	≥70	≥60
AA 级	10	≥80	≥70	≥60
A 级	初始	≥80	≥70	≥60

4.3.3 对肺炎杆菌 (ATCC4352)，可由相关方根据产品用途另行商定洗涤次数及抑菌率指标。若无约定，则参照大肠杆菌在相同洗涤次数的抑菌率指标执行。

## 4.4 安全性

产品的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401 规定；婴幼儿及儿童用产品应符合 GB 31701 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试验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试验方法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 5.2 抑菌效果试验

按 GB/T 20944.3—2008 执行，其中耐水洗程序采用耐洗色牢度试验机洗涤方法。

### 5.3 安全性试验

按 GB 18401 和 GB 31701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分批规定

按同一品种、同一色号的产品作为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

## 6.2 产品质量的验收

6.2.1 抽样规则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所抽样品数量应满足全部验收项目的试验要求，其中包括抑菌效果检测样品 200g。

6.2.2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试验方法和评价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现行的纺织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其抑菌效果级别按本文件表 1 规定。当抑菌效果低于 A 级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不符合天然抑菌麻纺织品要求。

6.2.2 产品的基本安全性能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婴幼儿及儿童用产品的安全性能按 GB 31701 规定执行。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和包装按相关方合同约定或按相应的纺织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7.2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的要求，并且应该注明本标准的编号及标明产品的抑菌效果级别。

7.3 包装中的产品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7.4 应保证产品在运输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7.5 产品应贮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